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杨通河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高翔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担任。2018 年 8 月杨通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务，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由王强先生接任杨通河先生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王强先生、副董事长高翔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8 年 8 月 15 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为方便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开展, 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年报审计期间,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